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晶先生的通知，获悉徐晶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徐晶	是	6,100,000	28.68%	0.90%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11月1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晶	是	1,250,000	5.88%	0.19%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11月19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徐晶	是	350,000	1.65%	0.05%	2020年4月24日	2020年11月20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700,000	36.20%	1.14%	-	-	-

注：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晶	是	10,000,000	47.01%	1.48%	否	否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2月16日	孙海峰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

徐晶	是	11,250,533	52.89%	1.67%	否	否	2020年 11月20 日	办理解 质押之 日	钱中华	质押担保
合计	-	21,250,533	99.90%	3.15%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夫妇（两人为一致行动人）

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迎燕	201,176,914	29.84%	147,825,900	73.48%	21.92%	127,306,789	86.12%	45,393,734	85.09%
徐晶	21,271,183	3.15%	21,250,533	99.90%	3.15%	15,953,387	75.07%	0	0.00%
合计	222,448,097	32.99%	169,076,433	76.01%	25.08%	143,260,176	84.73%	45,393,734	85.05%

注：1、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2、王迎燕女士、徐晶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迎燕、徐晶夫妇，徐晶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徐晶先生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未来半年内，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5,229,9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9.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67%；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9,076,43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6.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08%。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按规定以自有资金偿还。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王迎燕、徐晶夫妇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

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